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变动公司股份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监督检查情况负责。

第二章 信息登记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

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依法对其证券账户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买卖公司股份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并及时回复书面确认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到董事会秘书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5个交易日内方可进行买卖。如果该5个交易日均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间内，则应当在该期间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买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

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第十九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

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信誉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公司处理或解决该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